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（青岛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（青岛）盆腔俯卧位底座、指型电离室、CT 剂量测量模体、CTDI 电离室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●CT 剂量测量模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中测辐射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6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9.9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CTDI 电离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中测辐射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6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9.9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青島嘉奇醫療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~~无上一年度数据~~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